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同仁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同仁市多哇镇防洪堤险工险段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仁市多哇镇防洪堤险工险段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丹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8038.79万元，资产总额为5344.62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海丹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同仁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青海丹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桂秀（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0日